**蚌埠技师学院（蚌埠科技工程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为加强蚌埠技师学院（蚌埠科技工程学校）传染病疫情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园区内的发生与流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疫情报告小组

组 长：卢嘉砾

副组长：程东辉、郭仁龙、王刚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班主任、校医

二、具体措施

1．为严防传染病疫情在园区学校内传播流行，确定学校办公室刘兴联同志为传染病疫情主要报告员，疫情报告员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要按照以下要求向市人社局、蚌埠职教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定点医疗机构报告。

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肺炭疽的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以最快的通讯方式报告。

发现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疫情报告人在发现丙类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报告。发生不明原因疾病、聚集性疫情及新发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立即报告。

2．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学校内发生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每一位教师均为义务报告员，应立即报告校疫情报告小组，由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员按规定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严防进一步传播，实现“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具体疫情报告程序：

学生→班主任→年级组长→疫情报告小组组长→学校疫情报告人 →职教园协调办疫情报告员—定点医疗机构及市人社局办公室、蚌埠职教园区。

教职工→年级组长→疫情报告小组组长→学校疫情报告人 →职教园协调办疫情报告员—定点医疗机构及市人社局办公室、蚌埠职教园区。

3．班主任要落实晨、午、晚检制度，密切观察学生健康状况，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并第一时间安置在健康观察室，由园区医务室工作人员观察症状变化情况。暂时隔离疑似人员和密切接触人员,并联系家长，协调市定点医疗机构迅速确诊疑似人员是否感染病毒。

4．加强传染病防治意识，对未上课同学要立即与家长联系，询问未上课原因。发生传染病时，因病居家隔离对象要做好跟踪管理，掌握居家隔离治疗情况。

5．学校疫情报告小组成员要及时下班级，收集未上课学生情况，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对传染病做到防患于未然。

6．学校疫情报告员发现传染病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如因疫情报告员玩忽职守造成学校内传染病传播流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学校落实好传染病报告登记制度，报告的传染病疫情要做好记录。

 2020年4月 20日

|  |
| --- |
| 表1 蚌埠技师学院疫情期间每日健康汇总表 |
| 应到学生人数 |  |
| 实到学生人数 |  |
| 应到教职员工人数 |  |
| 实到教职员工人数 |  |
| 实到物业人员数 |  |
| 报告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人数 |  |
| 诊断为传染病人数 |  |
| 诊断为疑似病例人数 |  |
| 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的人数 |  |
| 申报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